

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7日，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 DKQ-05 号，由于 2024 年 11 月项目已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并于 2025 年 5 月进行了分期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后期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在原来验收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和产能，但未超过环评的主要设备和产能，本次验收仍为整体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切机、磨光机、火烧机、喷砂机及设备 49 台套及其他配套设施，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切边定厚、表面加工（火烧面、光面、喷砂面）、检验入库等工序进行石材生产加工，年产石板材、路沿石共计 4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11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3]3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新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项目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火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粉尘经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大切机、中切机、磨光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废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雨水池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石泥、喷砂机除尘器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储存于污泥压滤间，砂石暂存于砂石分离区，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等储存于废料堆场，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废边角料、沉淀池石泥、砂石、雨水池沉渣、废锯片、废钢砂、喷砂机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石泥、喷砂机除尘器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储存于污泥压滤间，砂石暂存于砂石分离区，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等储存于废料堆场，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处理用于农田肥田，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回用。
- 2、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变动情况。
- 2、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智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